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 10 分

二、地 點：校史室

三、主 持 人：蔡哲銘 校長

記錄：周麗英(代)

四、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勞動檢查建議改善」缺失改善情形

【已改善事項】

1. 專科教室排風扇已更新為有安全護網之型號。
2. 電線裸露處已用壓條、水泥填補，避免漏電。
3. 烹飪教室高溫設備、生科教室機械設備已張貼警語。
4. 鄰近水源之設備(製冰機)已安裝漏電斷路器。
5. 高溫氣體容器(瓦斯鋼瓶)已架設鋼架固定。
6. 沖淋器水壓設定、抽水馬達移位避免濺濕。

【改善中事項】

1. 採購與更新急救箱、急救藥品中。
2. 整理化學品安全資料表中。
3. 採購廢液桶盛盤中。

五、校長指示：

1. 「勞動檢查建議改善」缺失改善情形，做好的要有紀錄，尚未做的，如果沒經費就想辦法找經費。
2. 請秘書協助會議資料中「日期」的體例，能有統一的格式。
3. 於學校網站內設立校內學生營隊活動專區，辦活動不容易，要讓學生能夠取得資訊，踴躍參與。
4. 影片分享：我的同學是 AI 科技助攻 因材施教不是夢。

六、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教學組】

1. 6 月 18 日至 6 月 26 日為段考前晚自習，請總務處與教官室協助巡堂及夜間照明事宜。

【註冊組】

1. 113 學年度國七新生入學，採網路線上報到方式，已報到完畢，7 月 3 日返校實施測驗，7 月 26 日公開編班及導師抽籤。
2. 感謝導師協助二類優免選填志願與報名，二類優免報名收件順利，13 日送

件至主委學校，高中端 14 日領件，17 日公告分發序，18 日登記撕榜有分單科別與多科別招生學校不同方式，單科別採線上登記分發，多科別學校實體撕榜。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6 月 6 日至 11 日開放志願選填登記，6 月 14 日錄取公告，6 月 18 日報到依各五專規定報到。

3. 高中職免試入學 6 月 21 日至 6 月 27 日正式志願選填，五專免試入學 6 月 20 日前校內收件，五專免試積分有小老師及導師勾選比序項目，再請老師留意。
4. 高一升高二選班群調查表結果，A 班群 70 人，B 班群 72 人，C 班群 133 人，D 班群 91 人，雙語班 28 人，數理班 38 人。
5. 高二轉班群申請時間至 6 月 14 日中午截止，目前沒有學生領申請表，若無人申請，則本學期編班轉班委員會召開時只需討論高一升高二編班事項，預計 20 日中午召開。
6. 本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期為 6 月 28 日晚上 7 點。
7. 113 年臺北市品行優良獎學金因局端公文較晚來，申請表收件至 14 日中午，國中高中各送 3 件，均符合規定，故直接送件。
8. 感謝導師協助高三分科測驗報名。

【設備組】

1. 113 學年度高一數理科學特色班先鋒營預計於 8 月 5 至 6 日(星期一、二)、迎新預計於 8 月 7 至 8 日(星期三、四)舉辦。
2. 本組承辦 8 月 24 至 26 日(星期六至一)高中地球科學野外考察營隊，對象為培訓選手與對地球科學有興趣之學生。

【課務組】

1. 高一自主學習計劃已於 6/12(三)辦理複審。審核結果已公告於校網。
2. 高一校訂必修轉入轉出作業申請為 6/12-6/21 中午 12:30 截止，根據「一進一出」原則，相關申請說明已公告於校網。
3. 本學期東吳大學與陽明合作開設「Python 資料視覺化教學營隊」並免收報名費。活動時間為 8/26 (一)-8/27 (二) 9:00-16:00；地點位於活動中心 4F 視訊教室；活動對象為陽明高一到高三之學生。目前已開放報名至 8/12 止。

【教務組】

1.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皆已上傳完畢，等待審閱結果。
2. 國中暑期辦理兩場營隊：

【暑期詩學夏令營】7/9(二)-7/11(四)；【雙語夏令營】7/29(一)-

8/1(四)

3. 國八升國九暑期輔導於7/22(一)-8/16(五)辦理。

【特教組】

1. 特教組將於近期陸續召開高一、二及國七、八學生的 IEP 會議，屆時將邀請老師們與會共同討論學生狀況與及格成績調整相關事宜，煩請老師們密切注意相關時間，謝謝老師們！
2. 身障鑑定：國中部及高中部特殊生鑑定結果陸續公布，待公布完成後會統整資料會註冊組。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已於 6 月 13 日公告分發結果。學生們將會收到錄取通知單。
4.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將有適應體育微電影拍攝活動，當日上午體育課程會邀請其他同學參與，也會安排幾位 108 同班同學訪談，已知會體育組、生輔組及總務處知悉。
5. 6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於簡報室召開本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敬邀委員們出席！
6. 提醒各位同仁，行政每年特教研習時數需達 3 小時，老師每年特教研習時數需達 6 小時。暑期會舉辦特教知能研習，學校官網也會公布相關的特教研習，歡迎老師踴躍參加！

校長裁示：

1. 請註冊組於 7 月 3 日辦理國七新生測驗時，與生教組合辦家長說明會。
2. 請國八導師和家長 21 日下午研商升上國九暑假留校自習和開學後晚自習事宜。
3. 教務處的巡堂表可以參考教官室的校園安全值勤工作日誌，為了提升教學和升學，多去教室現場走動。

(二)學務處：

【訓育組】

1. 112-2 學期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活動順利完成。
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時程表

國中部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6/28 (五)	7:30-8:10	班級整理	各班掃區
	8:10-8:30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8:40-9:10	休業式	操場

高中部			
日期	時間	項目	地點
6/28 (五)	8:10-8:30	班級整理	操場
	8:40-9:10	休業式	

雨備：各班教室



3. 113-1 活動行事曆預排，請各處室預作安排規劃，若有確認時程可先與訓育組登錄註記。

【衛生組】

衛生組報告：

1.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8、9 月桶餐繳費：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教職員，費用：共計 21 天*70 元=1470 元整
(國八升國九因 9 月有畢業旅行扣除 3 天費用為 1260 元整)

●收費時間為 6/18(二)-6/20(五)

●113 學年度新生統一於 9/3 中午 12:30 於合作社前繳交。

2. 期末大掃除注意事項：

(1). 6 月 27 日(四)下午第七節，請各班將教室置物櫃、課桌椅全部淨空，打掃用具不必繳回，放置各班教室及廁所掃具間。(含回收桶與垃圾桶清洗乾淨並到蓋，打掃用具排放整齊。)下午 14:00 至 14:20 先行將班級物品丟棄。15:10 至 15:40 做最後大掃除巡檢，未通過班級將於放學 16:10 打掃至複檢通過為止。

(2). 加強班級外掃區維護，尤其廁所黃垢、灰塵、蜘蛛網、肥皂痕等

等。

(3). 詳細清掃資訊將發放檢核表，請導師協助衛生組先行檢核，謝謝。

3. 期末將至，有較多紙類書籍、大型回收物要回收，請老師們儘早丟出，有特殊回收類物品也可通知衛生組協助處理，再麻煩老師保持各辦公室之整潔。
4. 暑假返校打掃時間：7/1(一)至 8/28(三)，暑假返校打掃行事曆將於 6/24(一)前發至各班班級櫃並公佈行政公告。

【體育組】

1. 已完成國高中體育班第一次招生作業，後續辦理二招及轉學考相關事宜，感謝各隊教練幫忙。

【生教組】

1. 教育局來文有關幸福保衛戰之資訊(如附件一)，請參閱。
2. 國中部於 6/27 段考第二天下午杜孟純、巫麗貞老師舉辦國中期末才藝表演，並引領國九畢業生展出舞台劇，歡迎同仁至演藝廳給予學生支持鼓勵。

【生輔組】

1. 本校 113 年 5 月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為 18 件。(10 件意外事件、3 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1 件疾病事件、3 件其他事件)。
2. 生輔組將提三案修訂，分別為：輔導與管教辦法、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協請各位行政同仁參閱，提請討論。

(三)教官室：

1. 6 月 17 日高中場防空演練缺失說明，6 月 21 日國中場防空演練提醒事項。
7 月 23 日為北北基宜桃竹地區萬安 47 號演練，請大家知悉互為提醒。

(四)總務處：

1. 網球場浴廁工程已於上週決標，廠商預計於 6 月 20 日到校拆除。屆時網球隊休息區將移至大會議室。
2. 欄杆汰換工程第 2 期將於 6 月 18 日截標。
3. 活動中心視聽教室環境改善工程重新檢討工項後，將於近日重新上網公告。
4. 8 月 3 日(六)高壓電設備檢修，全校停電。8 月 17 日(六)水塔清洗，全校停水。

【事務組】

因新舊財管系統轉換，將於7月11日至24日之轉檔期間停止服務。

【出納組】

【文書組】

校務會議提案請於6月19日前送至本組，以利後續公告事宜。

(五)輔導室：

【輔導組】

【教師研習】歡迎所有教師參加

課諮教師研習第二場次6月19日(星期三)11:00-13:00

- 講題:課諮E起來-如何利用網路平台與生成式AI協助學生構思與撰寫學習歷程檔案方式
- Google Meet線上研習<https://meet.google.com/byd-mimb-rea>

【教師認輔】

- 依據北市教中字第1133064737號函辦理，頒贈本學年認輔教師感謝狀，請認輔教師於6月26日前將認輔紀錄簿繳回輔導組，以利後續進行辦理感謝狀事宜。

【生活輔導】

- 輔導股長是輔導室推動各項活動的推手，很謝謝導師們的支持幫忙和鼓勵！本學期輔導股長最後一次集合時間為6月19日(三)，以及最後一次值勤時間為6月25日(二)。
- 112學年第二學期高中輔導股長考核通知書，近期輔導股長將會交給導師簽名後於6月21日(五)中午前交至輔導組給鼎芸老師，以利後續製作及發放優良輔導股長證書。

【生涯輔導】

1. 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家長與學生場)：7月29日(一)晚上7:00，場地為視聽教室。
2. 大學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諮詢時間：7月30日至8月2日 上午9:00-12:00。

【資料組】

1. 【113-1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教育局要求本校的參加人數為42人，經國八導師及輔導老師協助宣導，近期新增4位學生報名，目前參加人數為27位。

2. 【113年暑假職輔營】本校共錄取75人次，主要為7/1士林高商、稻江護家，7/2開南高中，7/4華岡藝校，預計於6月27日中午辦理行前說明會。
3. 7月3日(三)將進行【新生智力測驗】，請國九導師協助施測，預計8:30於簡報室進行說明，9:00入班，9:10開始施測。
4. 【113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書面審查表】需於7月26日前繳交，如需相關資料再請各處室協助提供。
5. 【112學年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期末會義】預定於6月26日(三)12:30於簡報室召開，請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及領召出席參與。

(六)圖書館：

1. 本學期圖書館承辦之「臺北AI教育節—新科技學程成果發表會」已於6月15日(六)假科教館圓滿完成，感謝各處室大力協助，後續將依來文辦理經費核銷。
2. 圖書館將執行本學期新科技學程CNC雕刻機採購，預算為21萬元整，由本市新科技學程補助經費支應(局款)，感謝事務組及會計室協助招標相關事宜。
3. 根據北市育中數字第1136004206號來文，欲調查本市112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軟體採購評估使用效益。請尚未完成填寫的科別，務必在6月28日結業式前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awneRFxU32aPU9yA7>，感謝相關科別的協助。

軟體	科別	教學軟體使用之場域及領域課程為何?	購買此軟體的主要用途及期望效益	軟體使用質性描述(依受益情形詳述)	佐證資料(如：軟體使用數據或成果照)
普高國文-課本複習影片	高中國文科				
藍諾攝影學院—手機攝影大師班	高中國文科				
【數學活用必修課】數學素養題型線上課	國中部數理科				
黃國珍給中學生的閱讀素養課	國中部藝能科				

ScienceFlix 科學線上資料平臺	高中自然 科	已完成填報。
-------------------------	-----------	--------

4. 113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軟體採購將依循以下原則：

- (1) 將優先採購全校性、系統性軟體。
- (2) 歡迎各科提出軟體需求，並應計畫所需，配合提供教案及後續成果填報。
- (3) 產品資訊請參閱：教育部113年「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1次選購名單，或上計畫官網直接搜尋。
- (4) 軟體採購預計將於113年9月份進行。
- (5) 請於Google表單填寫需求：<https://forms.gle/6kMQZdQZysbWPZLJA>。

5. 各處室若需使用圖書館海報機，請直接攜帶檔案至圖書館登記並列印。若使用需求較大之處室，圖書館將制定合理的耗材提供規則，懇請各處室支持。本學期使用狀況統計如下，統計期間：113年3月20日至113年6月14日（單位：張）

校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研發處
0	2	36	1	6
總務處	輔導室	教師會	數學科	
0	0	0	1	

【資訊媒體組】

【電腦室】

北市教資字第 11330664151 號，教育局要求保護學生個資來文

- 一、為保護學生個人資料安全，本市學校網站（如臉書或相關活動網站）放置學生照片專區應加密，以供校內教師、學生及家長觀看使用為原則，或另行提供予學生或家長留存。
- 二、學校於其他場域公開刊登學生個人及活動照片前需取得學生及家長同意，若有家長對學校無加密平臺公開使用照片有疑慮，學校應協助積極溝通處理，必要時應撤除相關照片。

(七)研究發展處：

【實研組】

1. 6月25日(二)12:10-13:00 將於簡報室召開數位核心小組會議，請數位核心小組人員以及科召出席，並請科召簡報說明各科討論結果與進行的方向。已於6月17日發出會議通知單給各位師長。
2. 4-5月外師入班總計申請共8次，參與班級為208, 202, 204, 310，申請科目含英文、家政；經回饋調查95%以上同學回覆對於外師入班表示滿意、有趣、對口語表達、英文聽力有幫助，並希望未來還有機會再參與。
3. 三校聯合雙語班成果發表順利於6月14日圓滿結束，謝謝各處室協助，三校學生靜態成果展將於6月18日至21日在校史室持續展出，歡迎有興趣教師前來觀賞。
4. 雙語班101及201海攬班214至「北市商業中心」的校外金融參訪於6月4日順利結束，約93-95%參與學生認為此次參訪透過沉浸式學習有助於提升金融概念的理解、80%-96%學生認為有助於建立正確的理財態度；感謝各處室協助。
5. 113年度雙語兒童新樂園夏令營志工招募活動，報名時間至6月20日，預計招募30人，將於6月21日進行面試。
6. 113學年度雙語班和海攬班招生期程如下表

日期	雙語班期程	日期	海攬班期程
07/11(四)	新生報到暨雙語實驗班招生說明會	05/13(一)至06/28(五)	海攬報名
07/17(三)	英文、數學筆試	07/05(五)	學生、家長面試
07/18(四) 07/19(五)	中英文面試	07/08(一)	公告錄取名單
07/24(三)	公告錄取名單	07/12(五)	辦理入學報到
08/14(三)	雙語成班說明會		

(八)人事室：113年暑假輪值表(113.7.8-113.8.22)業已置於Y槽/人事室專區/寒暑假資料夾，如需對調，請將申請表於6月30日前送至人事室。

(九)會計室：

一、113年度預算截至5月底止基金來源、用途執行及餘絀情形，詳下表：

	全年可用預算數(含補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A	5月累計分配數 B	5月累計執行數 C	5月執行率% =C/B	佔全年可用預算數% =C/A

基金來源	328,254,000	159,726,726	160,754,695	100.64%	48.9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00,000	0	0		
勞務收入	510,000	100,000	224,591	224.59%	44.04%
財產收入	1,155,000	405,000	960,760	237.22%	83.18%
政府撥入收入	300,985,000	147,422,586	153,770,030	104.31%	51.09%
教學收入	24,759,000	11,799,140	5,686,617	48.20%	22.97%
其他收入	545,000	0	112,697		
基金用途	331,179,000	162,651,726	154,827,328	95.19%	69.75%
高中教育計畫	316,014,000	161,586,741	150,050,614	92.86%	47.4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42,000	793,385	681,480	85.90%	26.81%
建築及設備計畫	12,623,000	271,600	4,095,234	1507.82%	32.44%
本期賸餘(短絀)	-2,925,000		5,927,367		

主要增減原因：

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增加6,347,444元，主要係前導學校計畫等教育部補助款收入。
2. 各項收入覈實繳庫。
3. 高中教育計畫：各項指定活動執行中、人事費分配剩餘等。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各項活動執行中等。
5. 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補辦預算數125,000元、預算尚未分配為配合教學及工程需求先行執行數共153,200元、執行併入決算數3,507,061元。

二、資本門計有

6月：新購行星相機1臺28,000元、新購冷卻式彩色天文相機1臺31,000元、汰換3D列印機1臺100,000元、汰換分光光度計1臺140,000元、汰換解剖顯微鏡3臺63,000元、新購導星相機1臺11,000元、新購氣體壓力感應器1臺18,000元、新購天文相機控制主機1臺11,000元、新購星野用簡易赤道儀1臺17,000元，共計419,000元，請依進度執行，以免影響執行率。

7月：無

三、因應懸帳清理保證金請總務處儘速辦理退還(已於6/5簽會各處室)，另本校截至6月14日止帳列其他應收款、暫付及應付代收款餘額臚列：請各依核定計畫辦理、如暫付款請儘速檢據轉正或洽教育局撥款。

(一) 其他應收款共計1,314,815

RA2280-112學年度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1,252,889
RA2291-112學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61,926

(二)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共計2,319,187

CB2760	中央三章一Q獎勵金	1,391,340
CB391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經費	49,875
CB3A03	高中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資本門	196,560
CB3A41	高中新科技學程-資本門112-2	51,000
CF3506	兼任特教助理員-113年	130,232
CF3703	體育群組校際交流活動	20,000
CH3101	特聘教師實施計畫	14,000
CH3207	學生會分配社團補助	41,600
CH3701	運動防護員計畫經常門	138,000
KB0006	專業人員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21,000
KB0024	國中教育會考	262,454
KD0331	觀光局補助接待美國紐澤西帕斯卡克區高中接待經費	3,126

(三) 應付代收款餘額共計13,286,737 (詳明細表)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應付代收款科目明細表(2123)

中 華 民 國 113年6月14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合計		13,286,737	
	CB2760 中央三章—Q獎勵金	92,218		
	CB3103 特聘教師原服務	7,000		
	CB3104 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113年	8,100		
	CB3111 深耕國際教育輔導與認證IEA-113年1-6月	144,440		
	CB3119 國際教育旅行	3,000		
	CB3126 深耕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126,202		
	CB3128 深耕國際教育獎出國交流實施計畫	260,000		
	CB3220 國中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協同人員鐘點費	25,030		
	CB3232 國民中學讀報教育班	3,456		
	CB3235 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局款)-112學年	1,167,300		
	CB3242 高中族語課程經費	4,084		
	CB3268 校園醫療資源入校服務-113年	30,000		
	CB3272 認輔小團體	5,000		
	CB3288 性平宣導月	205,352		
	CB32D3 聘任外籍代理教師住宿津貼及機票補助經費	75,000		
	CB32E1 國立政治大學微課程	31,479		
	CB32F9 英語樂學計畫三	10,000		
	CB3506 衛星資優教育方案 112-2	62,494		
	CB3522 區域資賦優異課程 113年	100,500		
	CB3A26 一般性補助款電腦教室更新	2,209,200		
	CB3A39 高中職新科技學程成果展	780,590		
	CB3A40 高中新科技學程-經常門 112-2	359,400		
	CF2708 體育獎勵金	52,000		
	CF3303 113年度公立國中小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37,752		
	CF3514 身障生課後照顧班 113年3-6月	17,000		
	JA2242 海外攬才子女專班部款	1,026,770		
	KB0004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7,200		
	KB0011 棒球基層訓練站—國中	198,722		
	KB0013 棒球基層訓練站—高中	559,861		
	KB0014 田徑基層訓練站-高中	281,000		
	KB0018 舉重基層訓練站	139,400		
	KB0019 田徑基層訓練站-國中	281,000		
	KB0021 網球基層訓練站	159,080		
	KB0022 籃球基層訓練站	233,400		
	KB0081 財團法人李楊卜女士教育基金會獎勵金	26,000		
	KB0082 基層訓練站-環境改善	100,000		
	KB0111 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27,000		
	KB0121 臺加雙聯學制	923,281		
	KB0143 教學輔導教師經費	31,100		

40501065-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應付代收款科目明細表(2123)

中 華 民 國 113年6月14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KB0155 高中學校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469,616		
	KB0161 跨領域教專社群	6,400		
	KD0101 公用事業費款代繳專戶	591,173		
	KD0102 公保費	38,876		
	KD0103 勞保費	144,914		
	KD0104 健保費	814,325		
	KD0105 勞工退休金	355,091		
	KD0107 退撫基金	51,798		
	KD0203 入學報名費	1,394		
	KD0204 教科書款	1,434		
	KD0207 戶外教學	8,100		
	KD0208 畢業紀念冊	377,960		
	KD0210 其他	1,260		
	KD0214 資源回收收入款	8,445		
	KD0227 游泳池水電維護費	117,750		
	KD0246 學生自治會費及畢聯會費	112,752		
	KD0303 棒球聯賽組訓費及參賽費(國中硬式組)	60,000		
	KD0312 棒球聯賽組訓費及參賽費(國中軟式組)	95,110		
	KD0313 棒球聯賽組訓費及參賽費(高中硬式鉛棒組)	25,040		
	KD0315 棒球聯賽組訓費及參賽費(高中硬式木棒組)	194,888		

40501065-2

四、113年度內部控制自評表，業簽會各處室查填，請依規定自評並經主管覆核用章後依限於21日前逕送本室彙辦。

(十)秘書：

1. 113 學年度臺加高中雙聯學制由明倫高中主責辦理，7 月 11 日下午於該校辦理聯合招生說明會。
2. 7 月 2 日至 3 日教育局於圓山花博館辦理臺北市教育博覽會，會中設有全球學專區，校長將與兩位高二雙聯學生到場宣傳。
3. 暑假如有出國行程，提醒行政同仁需填寫出國申請單送校長室核准。
4. 6 月 13 日加拿大薩克齊萬省公立里賈納大學拜訪博雅盟三校校長，討論里賈納大學獎學金方案（一年 20,000 加幣，約新臺幣 48 萬），近期修訂獎學金辦法，預計於 11 月簽訂合作協定，如獎學金順利通過審核，雙聯學生及一般生皆為受補助對象。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附件二）

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先通過，但請將草案以公務信箱寄給相關人員，有問題另行討論。

提案二：

案由：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附件三）

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將對照表寄給教師。

提案三：

案由：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附件四）

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11 時 13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翁嘉聲
電話：02-27208889轉6444
電子信箱：bx117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69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幸福保衛站文宣1張 (32162367_1133069372_1_ATTACHMENT1.jpg)

主旨：為本市幸福保衛站於暑假期間服務不中斷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幸福保衛站計畫辦理。
- 二、北臺八縣市（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聯合推動幸福保衛站計畫，與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四大超商建立合作機制，由超商門市做為遭遇急難兒少之臨時避難所及提供餐食充飢，並協助通報，俾利縣市政府啟動教育及社會關懷協助系統，給予個案家庭實質協助。
- 三、旨揭計畫業已於113年1月20日正式啟動，因應暑假即將來臨，為讓在假期中遭遇急難之兒少能善用資源，請各校利用本學期末之集會時間再次向全校師生宣導幸福保衛站，也透過家長會或家長群組轉知相關訊息，讓所有親師生知道「暑假期間陷困之兒少只要身處北臺八縣市範圍內，都可以就近向四大超商門市求助取餐。」
- 四、檢附本市幸福保衛站文宣1張，請各校於門首、穿堂布告欄

陽明高中 1130612



NDAA1136007370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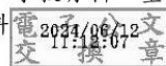


線

或學校網頁公告，並請各校利用跑馬燈播放以下文字訊息：「『臺北市幸福保衛站』守護兒少幸福！臺北市18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遭遇緊急變故挨餓時，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超商求助取餐。」以利周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預計 113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研討

預計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 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 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 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 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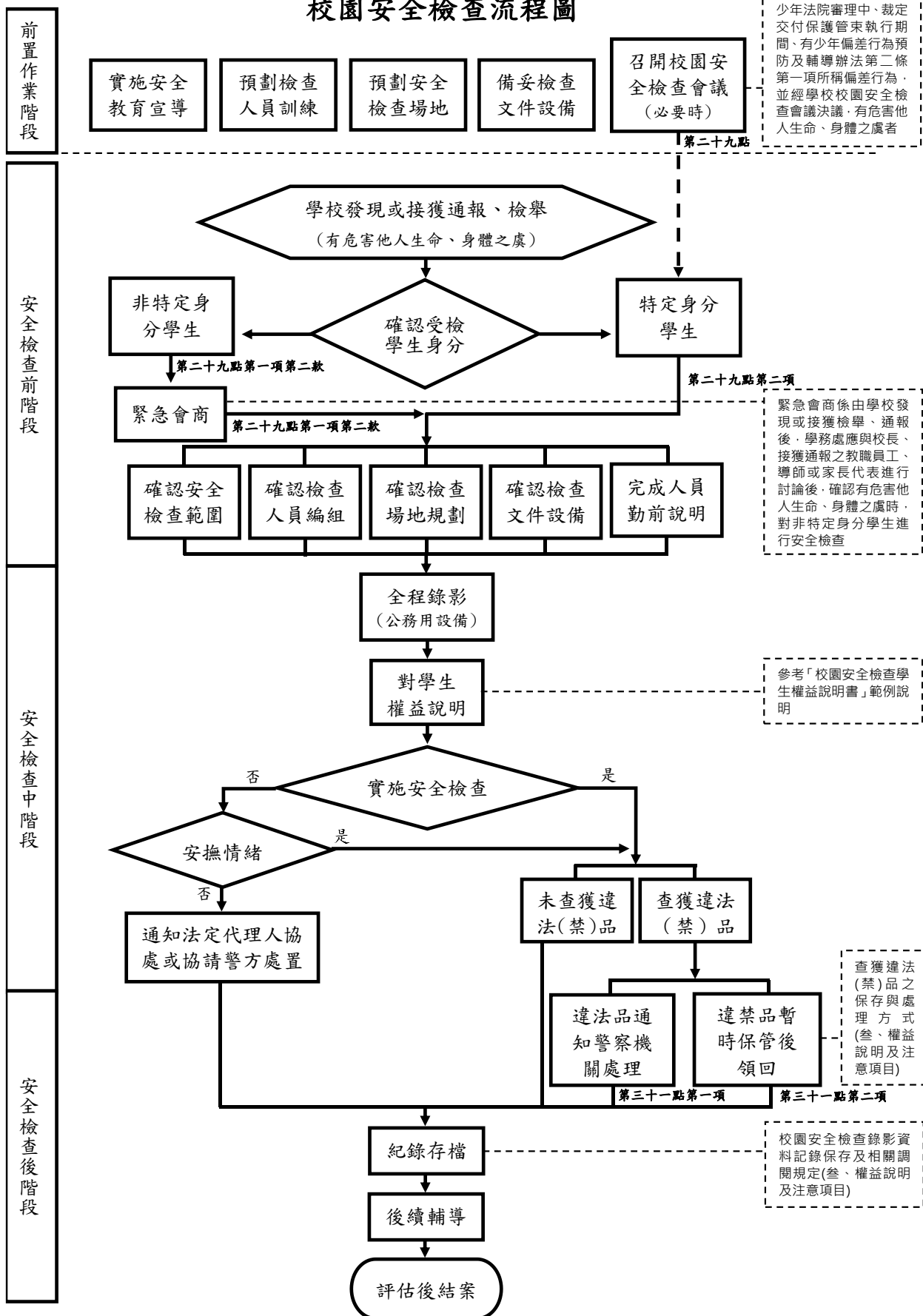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上(下)午 00 時
- (二)實施地點：
- (三)受檢學生：
-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檢查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三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預計 113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研討

預計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及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書函辦理定之。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A 號函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A 號函辦理。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35105A 號函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辦理。
- 六、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
- 七、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總則

- 第一條**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

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

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法

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

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

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監護權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件四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6.15 主任會議研討

110.6.16 審查會議研討

110.7.2 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研討

113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7 日導師會議研討

113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研討

壹、依據：

一、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 1080060697 號函、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辦理。

二、110 年 5 月 20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提供學生與家長便捷之聯繫管道、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使學生專心學習、了解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公共道德與規範，確維學生身心健康；近年來因行動電話產品推陳出新，使用更加多元化，學生經常於學習或課餘期間不當使用；為提升校園學習風氣、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維護各項活動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增進教學成效及考量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必要性，特訂定本要點。

參、適用對象

一、本校高一學生：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二、本校高二學生：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三、本校高三學生：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肆、行動載具管理辦法(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一、行動載具：泛指行動電話、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

二、申請程序：

(一)借用學校載具者：需向圖書館或設備組申請，並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設備借用管理規範」。

(二)個人用載具(行動電話)：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應事前申請並填寫「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表」(附件一)一人一機、效期以同一學年為限，本申請書經核定並登入列管名單送教官室後，由該年段輔導校安收存。(如更換行動電話或門號時需重新申請)。

三、管理方式：

- (一)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電話關機，上午 9 時 10 分前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收繳集中於保管櫃，並送回教官室統一保管；放學時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統一發回個人保管，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若學生中途進入教室者，需直接交由導師(任課老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收繳，並於該節下課統一送至保管櫃中。若第一節為跑班課程，則待跑班課程結束後，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收繳集中於保管櫃，並送回教官室統一保管。
- (二)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三)使用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課間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如有違反依校規辦理。
- (四)行動載具如因學習需要，得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師長發現學生不當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充(插)電時，應先勸導制止，屢勸不聽者，得將該充(插)電器材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
- (五)師長發現學生上課未經允許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影響學習時，應先勸導制止，屢勸不聽者，得將該載具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
- (六)學生借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時，倘致衍生載具損壞時，應負相關賠償責任；行動電話屬貴重物品，如領用後始遺失或損壞，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依教育部規定，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 (八)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繫家長，市話可經師長同意由學校公用電話、科辦公室、導師或教官室電話聯繫；使用行動電話則可由處室主任桌上型電話聯繫。家長需聯繫學生時，可經由學校總機(28316675)轉接各科任辦公室、導師或由教官室代為轉告；若學生如有緊急事件需外出離校請輔導校安、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將行動電話發還個人保管。

(九)其他 3C 行動裝置及影音播放器材等設備學生嚴禁攜帶，若因課程需要須經師長同意方可使用。

(十)相關懲處:學生違反上列情形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正向輔導管教，嚴重者得依校規議處，懲處亦須符合比例原則。

1.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或未經申請核定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或經核定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卻未交付暫存對象保管者，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酌予「愛校服務 1 小時」。

2.屢勸不聽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九條第五項: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依規定記警告辦理。

伍、行動載具管理辦法(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行動載具:泛指行動電話、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

二、申請程序:

(一)借用學校載具者:需向圖書館或設備組申請，並遵守「本校校園行動載具設備借用管理規範」。

(二)個人用載具:無需申請。

三、學生使用時間:

(一)正課時間: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時。

(二)非正課時間:下課時、放學後、早(晚)自習、午休時，學生得視個人學習需要時使用，惟不得干擾團體秩序，若有違反者，依校規辦理。

(三)集會時間:不得使用，緊急狀況經師長同意始可使用。

四、管理方式: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師長因教學需要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正課時間手機應以放置班級行動電話袋內(關機、靜音為原則)，外堂課置於專科教室行動電話袋中。

(二)行動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三)使用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課間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如有違反依校規辦理。

(四)行動載具如因學習需要，得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

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師長發現學生不當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充(插)電時，應先勸導制止，屢勸不聽者，得將該充(插)電器材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

(五)師長發現學生上課未經允許使用個人行動載具影響學習時，應先勸導制止，屢勸不聽者，得將該載具暫時保管至該節下課。

(六)學生借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時，倘致衍生載具損壞時，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七)依教育部規定，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

(八)相關懲處：學生違反上列情形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正向輔導管教，嚴重者得依校規議處，懲處亦須符合比例原則。

1. 勸導原則：

(1)上課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含未主動交至班級行動電話袋中)，經任課老師口頭勸導後，如再次違規使用，教師得將學生座號登記行動電話違規單內(附件二)。

(2)行動電話違規單於當天放學由副班長交至教官室登記備查。

(3)當日屢勸不聽致影響學習嚴重者，任課教師得將行動電話送交導師或教官室暫時保管且通知家長，於學生完成陳述書後當日歸還。

2. 以上彈性處置無法改善時，或屢勸不改時，需「愛校服務1小時」，視情形得延長愛校服務時數。

3. 屢勸不聽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九條第五項：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依規定記警告辦理。

陸、導師及任課老師班級經營管理時，應避免個別訂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期使學生有所依循。

柒、學校不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學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捌、學生未依學校各項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行動載具，致衍生重大校園維安疑慮者，或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時，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五日」，請家長共同配合並督促學

生在校使用 3C 產品之適切性。

玖、本管理規範未盡事宜，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補充規定。

拾、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注意事項

- 一、學生如確因需課後與家長聯絡，得請家長向學校申請攜帶行動電話到校。
- 二、申請手續：填寫申請書，經導師核定後，填入列管名單中，送交該年段輔導校安列管。
- 三、經核定後，得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並交付暫存對象（教官室）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
- 四、未經申請核定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或經核定後攜帶行動電話到校，卻未交付暫存對象保管者，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酌予懲處。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申請書

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必須攜帶行動電話到校，願遵守學校規定，到校後將行動電話交付教官室保管，放學後始領回使用。

攜帶到校之行動電話資料：廠牌—

行動電話號碼—

此致

陽明高中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導師核定：

註：本申請書經核定並登入列管名單送教官室後，由該年段輔導校安收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上課行動電話違規單(高二、高三適用)

班級： «班級» 日期： «日期»

	第一節 08:10－ 09:00	第二節 09:10－ 10:00	第三節 10:10－ 11:00	第四節 11:10－ 12:00	第五節 13:10－ 14:00	第六節 14:20－ 15:00	第七節 15:20－ 16:10
座號 登記							
應收 實收	應收： 實收：	應收： 實收：	應收： 實收：	應收： 實收：	應收： 實收：	應收： 實收：	應收： 實收：
備註							



113-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上課行動電話違規單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班級：_____日期：_____時間：_____

1. 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電話關機，上午 8 時 10 分前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收繳集中於保管櫃，並送回教官室統一保管；放學時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統一發回個人保管，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若學生中途進入教室者，需直接交由導師(任課老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收繳，並於該節下課統一送至保管櫃中。若第一節為跑班課程，則待跑班課程結束後，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收繳集中於保管櫃，並送回教官室統一保管。

2. 收機保管紀錄

應收：_____實收：_____

3. 未繳交名單(座號)：

收繳人：_____



113-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上課行動電話違規單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班級：_____日期：_____時間：_____

1. 學生到校後應先行將行動電話關機，上午 8 時 10 分前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收繳集中於保管櫃，並送回教官室統一保管；放學時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統一發回個人保管，學生放學離校後始可開機；若學生中途進入教室者，需直接交由導師(任課老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收繳，並於該節下課統一送至保管櫃中。若第一節為跑班課程，則待跑班課程結束後，由導師或導師指定專人清點收繳集中於保管櫃，並送回教官室統一保管。

2. 收機保管紀錄

應收：_____實收：_____

3. 未繳交名單(座號)：

收繳人：_____